

# 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

## 送达通告

经调查，武汉市新洲区凤凰谷艺术团等 7 家单位已连续两年及以上未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年度检查，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66 号）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条第三款，以及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78 号）第十六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51 号）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三款，以及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 27 号）第十条之规定。本机关拟对武汉市新洲区凤凰谷艺术团等 7 家社会组织（详见附表）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，现通告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。

如对上述行政处罚有异议，可于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此通告自发布之日起 60 日后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表：拟撤销社会组织名单

联系人：张勇军 联系电话：027-89350339

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齐安大道 131 号

武汉市新洲区民政局

2026 年 1 月 13 日

附表：

## 拟撤销社会组织名单

序号	类别	社会组织名称
1	社会团体	武汉市新洲区凤凰谷艺术团
2	社会团体	武汉市新洲区龙丘民俗文化研究会
3	民办非企业单位	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城建服务中心
4	民办非企业单位	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康力青少年体育俱乐部
5	民办非企业单位	武汉市新洲区辛冲街小天才幼儿园
6	民办非企业单位	武汉市新洲区保利和乐圆梦城幼儿园
7	民办非企业单位	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晶晶幼儿园